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成果秘〔2025〕249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 概念验证中心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部署，根据《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备案办法（试行）》（皖科成果秘〔2025〕184号）有关要求，省科技厅将聚焦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领域，备案一批省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以下简称“概念验证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条件

1. 依托单位应为在安徽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符合国家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要求，强化知识产权、科技保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近三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 依托单位有较为完善的概念验证中心建设运营方案，具有明确的建设目标、核心功能、组织架构，具备完善的概念验证运

营服务体系、较强的自我造血能力，具有财务收支专项或独立核算制度。

3.依托单位具备开展概念验证活动的配套条件，能够对接产业链上下游应用场景。具备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固定工作场所，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单独或与其他主体合作设立不低于 500 万元的概念验证专项资金或基金，能够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相关资源，提供技术验证、场景验证、种子资金、市场分析、商业化支持等全链条服务。

4.依托单位具备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专业团队和专家顾问团队概念验证中心负责人应熟悉概念验证、商业咨询、投融资、创业孵化等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流程；概念验证服务专业团队不少于 10 人，具有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开发、概念验证、投融资、创业孵化等专业背景或技术经理人资格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建有概念验证服务专家顾问团队不少于 10 人，由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专家组成，负责对概念验证项目库入库项目 and 需求进行遴选和评价。

5.依托单位建有项目 and 需求汇聚入库机制，面向社会开放概念验证服务，常态化征集企业技术需求。近三年累计开展概念验证项目不少于 50 项，其中无隶属或关联的验证服务项目不少于 10 项实现熟化转化不少于 10 项（通过概念验证后，获得股权融资在皖完成公司注册、技术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新获取临床批件、知识产权等）。

6.原则上同一依托单位不重复备案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概念验证中心、顶尖孵化器。

二、备案程序

1.系统申报。项目负责人登录科技大脑门户网站（<https://kjdn.ahinfo.org.cn/portal/#/portal>），登录系统后，点击菜单栏中的“办事大厅”，选择“项目申报-成果转化专项-省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备案”，点击“业务办理”。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后，单位进入系统审核。系统填报起始时间：2025年8月27日，关闭时间：2025年9月24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温馨提示：使用“安徽科技大脑”平台时，单位和个人可以继续使用安徽政务服务网的账号进行登录。）

2.审核推荐。各归口管理单位按要求完成审核推荐工作，实行不限额推荐。①严格审核把关。各归口管理单位对申报单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分别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申报单位等责任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核查。②各归口管理单位于2025年9月26日17:30前完成审核推荐，将推荐函、汇总表（附件2）加盖公章后发送至省科技厅指定邮箱（kjtgycxb@163.com）。③省属及以上本科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直接向省科技厅推荐，其他由各市科技局推荐。

3.评审。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对申报主体进行综合评审，择优提出概念验证中心拟备案名单建议。

4.公示确定。拟备案名单经省科技厅集体决策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科技厅发文公布备案名单。备案名称为“安徽省（产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建设主体）”。

5.材料报送。项目申报时先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材料，待项目通过评审并公示后，再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未公示的项目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技术支持电话：13023098652、13155113928

业务咨询电话：0551-65145263;0551-62646861。

附件：1.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备案申报书（模板）
2.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申报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受理编号：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备案申报书

（2025 年度）

（模板）

项目类别：其他

概念验证中心名称：

申 请 单 位：

（盖章）

单 位 地 址：

项目负责人：

电子邮箱：

手 机 号 码：

联系电话：

归口管理部门：

申 报 日 期：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五年 制

一、申报基本情况表

(一) 概念验证中心基本情况				
概念验证中心名称				
概念验证中心类别		☐ 综合型 ☐ 专业型	建设时间	
所属产业领域（综合型可选多个产业领域、专业型可选 1-2 个产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 ☐ 数字创意产业 ☐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 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 ☐ 绿色食品产业 ☐ 生命健康产业 ☐ 智能家电产业 ☐ 新材料产业 ☐ 人工智能产业 ☐ 其他 _____		
基础条件	概念验证中心场地性质	☐ 自有 ☐ 租用	概念验证中心场地面积（平方米）	
	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数（台/套）		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原值（万元）	
	概念验证专项资金或基金类型	☐ 单独 ☐ 合作	概念验证专项资金或基金规模（万元）	
人才队伍	概念验证中心总人数（人）		概念验证中心管理人员数（人）	
	专职从事概念验证服务的技术人员数（人）		具有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开发、概念验证、投融资、创业孵化等专业背景或技术经理人资格的专职人员数（人）	
	概念验证服务专家顾问数（人）		合作形式	
(二) 概念验证中心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全称）		申报主体	☐ 高校院所 ☐ 医疗卫生机构 ☐ 科技型企业 ☐ 社会组织	

		类 型	☐ 其他_____		
注册资金 (万元)		成 立 时 间			
是否联合申报	☐ 否 ☐ 是 (联合申报单位名称)				
概念验证中心 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最高学历/学 位		职务/职称		
	联系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近三年是否有环保处罚记录	☐ 无 ☐ 有 (何时由何机关作出何种处罚决定)				
近三年是否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无 ☐ 有 (何时发生何事故, 损失情况如何)				
是否有科技成果转化 的相关经验	☐ 无 ☐ 有 (举例说明)				
获得资质情况	国家级资质	认定时间		认定资质名称	
	省级 资质	认定时间		认定资质名称	
(三) 开展概念验证服务情况					

（开展概念验证服务情况概述：近三年开展概念验证服务情况，包括营业收入、概念验证服务收入、概念验证服务总量、概念验证服务企业数量）注：具体内容请填写近三年累计开展概念验证项目明细表

近三年累计开展概念验证项目明细表

序号	概念验证类型	提出单位	与提出单位是否有隶属或关联	总经费	验证结果	是否实现熟化、转化	熟化、转化形式	概念验证总收入	备注
1									
2									
3									
4									
5									
.									
.									
.									
50.									
可自行添加行									

注：1、概念验证类型为原理验证、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验证、商业前景验证、其他概念验证形式（可多选，其他概念验证形式请说明）。

2、总经费为概念验证到熟化、转化过程中花费的全部费用总和。

3、熟化、转化形式为通过概念验收后，获得股权融资、在皖完成公司注册、技术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新获取临床批件、知识产权等

4、概念验证总收入为本单位在验证全过程获得的收入总和（有多笔收入类型及金额的可在备注中描述）。

概念验证中心有无研发或技术合作
单位

☐无

☐有（合作单位名称）

（四）三年内开展概念验证服务项目典型案例

案例一	概念验证项目名称	
	项目综述（包括项目背景，概念验证过程，熟化、转化结果）	
	项目提出单位	
	项目总经费	
	概念验证总收入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案例二	概念验证项目名称	
	项目综述（包括项目背景，概念验证过程，熟化、转化结果）	
	项目提出单位	
	项目总经费	
	概念验证总收入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五）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承诺： 此次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申报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该项目申报情况属实，予以推荐。 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二、概念验证中心备案申报提纲

一、建设必要性

二、建设主体基础条件

单位基本情况，如场地、设施、仪器、人才等情况。

三、建设目标和内容

（一）主要目标。

（二）建设内容。

四、服务机制

（一）组织机构。

（二）运行机制。

（三）服务内容。

五、条件保障

（一）资金投入。

（二）人员投入。

（三）要素保障。

三、相关证明材料

- 1.申报承诺书。
- 2.概念验证中心申报主体法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获得国家级、省级资质的证明材料。
- 3.概念验证中心管理机制、运营机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 4.概念验证中心可自主支配场地的有效证明（如产权证、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 5.概念验证专项资金证明材料。
- 6.概念验证中心人才队伍的聘用证明、学历、技术职称和专业认证的证明材料。
- 7.概念验证中心服务单位名单及服务项目证明材料。
- 8.概念验证中心研发或技术合作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合作协议复印件等。

